

-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四、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 五、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 六、為期達成租稅公平及財政穩健之目標，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綜合所得稅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另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勤勞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之租稅負擔。
- 七、上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將有助達成改善所得分配及健全財政之目標，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且使有能力者適度為國家財政健全貢獻心力；長期而言，可因財政改善，增加公共投資建設並帶動經濟發展，其效益將由全民共享。

(一六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2)

許委員針對政府推動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多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有意將 82 處古蹟、歷史建築委外，建請政府將古蹟委外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

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國產署經管 82 處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召開會議，逐一探討處理方式，經盤點結果，37 處宜循撥用方式交由相關機關接管，43 處由國產署賡續管理維護（概為城門、炮台、紀念碑、橋樑、古道等地上物），僅有 2 處具有委外再利用之潛力，分別為苗栗縣歷史建築林務局南庄鄉東村宿舍群、臺中市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市西屯 1 號穀倉，文資局已提供所在地縣市政府參考。

上開 2 處具委外經營潛力之歷史建築，國產署將洽地方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規定共同辦理活化再利用，若採取委外方式，業者再利用之經營管理當受文資法規範，如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罰則專章規定，得予以處罰。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6）

邱委員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係奉 10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231 號函核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70 條：「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規定辦理，以公開方式標售本案基地，並由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興建合宜住宅。另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規定採重建方式，規劃興建合宜住宅，並運用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籌措支應委託招商計畫、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闢建等經費，且本案土地標售契約已規定銷售戶每坪平均售價及售價上限，並限制僅能銷售予具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者，另出租戶亦依興建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優先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及就學青年。
- 二、有關浮洲合宜住宅於今年 4 月辦理住戶驗屋作業時，個別住戶反映房屋驗屋時，發現廚房頂版夾雜塑膠水杯問題，已由日勝生公司派員清理改善完竣，其他房屋並無此現象。另地下室裂縫及部分區域疑似漏水問題，目前已委請 4 家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等事宜。未來將依建議補強及改善方案，持續督請該公司妥為改善處理，以確保房屋安全無虞再辦理住戶驗屋及交屋作業。
- 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之可建築土地，係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予以處分，故本案採以公開標售方式應無違法令之規定。且本案契約已規定銷售戶每坪平均售價及售價上限，並限制僅能銷售予具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者，另出租戶亦依興建總戶數之 5%作為出租住宅，優先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及就學青年。